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寄予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採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之 購股權計劃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務須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6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附錄三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2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給予購股權當日」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決議向計劃之合資格人士給予購股權之日，而該日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獲給予或授予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決議案」	指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或「計劃」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待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按公司條例之涵義)；及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之法定貨幣。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董事：

吳少輝 (主席)

吳錦華 (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何健龍*

崔建華**

徐志賢**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採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之
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採納購股權計劃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建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明白為本集團高級職員及僱員(包括董事)，以及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之成長及表現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提供利益之重要性，故向該等人士提供機會以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以及董事會選定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購股權計劃須於實行前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董事會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文件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待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會將有權向本集團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30%限額約為15,787,274股股份)。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於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假設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有52,624,248股已發行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該10%限額相等於5,262,424股股份。然而，本公司可藉股東之批准更新此10%限額，惟每次更新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釐訂適用於購股權之認購價(即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價格)及任何最短持有期或表現目標(如有)。

向聯交所作出之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將不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採取之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函附奉適用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把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何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包括於計劃內之條款概要：

1. 計劃之目的

計劃之目的為提供鼓勵及／或獎賞予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之利益不斷作出努力之承授人。

2. 合資格人士

任何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均為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3.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30%約為15,787,274股股份）。於採納計劃當日，根據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於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假設於採納計劃當日有52,624,248股已發行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該10%限額相等於5,262,424股股份。根據所有計劃（包括本計劃）於過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者）不應計入該10%限額內。然而，本公司可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惟每次更新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定指明之合資格人士。

董事認為列出所有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價值並不恰當，原因為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重要變數仍未能釐訂。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表現目標設定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大量不確定之假設以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4. 每名承授人獲授股份數目之上限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之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予每名承授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5. 行使購股權

- (a) 本公司將於授出購股權時指明購股權之行使期。該期間不得超過由給予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屆滿，並須受計劃內有關提前終止之條文所限制，有關條款概列於下文。
- (b) 根據下文第5(c)段及第12(e)段，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該等購股權可按董事會釐訂之數目及期間內行使，且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之行使期均不得超過終止日期起計三個月。終止日期應為(i)倘為本集團僱員，彼於本集團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倘並非為本集團僱員，則為其不再擁有成為合資格人士之關係當日。
- (c)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或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十二個月內悉數行使該名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或（如適用）根據下文第5(d)、(e)或(f)段選擇性行使該等購股權。
- (d) 倘一項向全體股東（或所有該等持有人，惟不包括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發生時，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或於該通告內指明其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e) 倘根據協議安排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發生時，而該計劃已獲得所須數目之股東於有關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但須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限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或於該通告內指明其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緊隨本公司寄發有關通告予各股東後，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告(連同本段條文之存在發出通告)，而此後，每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不遲於建議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五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連同所發出通告內所述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數匯款)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

6. 最短持有期

於購股權授出時，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7. 表現目標

於購股權授出時，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達致之特定表現目標。

8. 購股權之價格

各購股權於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

9. 認購價

股份之認購價(購股權之主體)須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 股份於給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給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給予購股權當日之面值。認購價將於給予購股權予承授人時由董事會釐訂。

10. 股份所附之權利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文件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享有與於配發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繳足股份相同之投票權，且享有與於配發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繳足股份同等權利，以及賦予持有人收取所有於配發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派發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11. 計劃期限

自採納計劃十週年當日後，概不可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12.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上文第5(b)、(c)或(d)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上文第5(e)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d) 根據上文第5(f)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因行為失當或違反其僱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之合約或安排而使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或彼將無力償還或無合理證明其有能力償還其債務，或彼成為無力償還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組或重整，或彼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之刑事罪行之日。一項訂明承授人之僱用或其他相關合約或安排是否因本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之董事會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或
- (f) 承授人將其於購股權之任何權益轉讓或留置之日。

13. 股本變動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該變動是否因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發行、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所引致)，已授出且尚可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將因此作出修改；惟概不可因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而作出有關調整，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確保各承授人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與其過往所擁有者相同，及倘調整將導致股份之認購價低於其面值，則不可作出調整(惟於認購價須下調至其面值之情況下除外)。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外，任何有關調整須獲獨立財務顧問或

核數師書面向董事確認其已符合計劃之規定。任何根據拆細或合併股本作出之調整，均須以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所支付之認購價總額盡可能相約於（但不可高於）該等事項發生前所支付者為基準。

14.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可註銷，而承授人亦可獲發新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之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須符合上文第3段所述之限制並須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新計劃之條款所授出者。

15. 股份之地位

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於發行時將與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普通股完全相同。

16. 終止計劃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可進一步給予或授出購股權。於計劃終止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可根據其發行之條款繼續行使。

17. 購股權之轉讓

購股權不可轉讓或給予他人，並為承授人個人擁有。

18. 計劃之修訂

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之特定條文均不可作出有利於承授人之修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有關因修訂計劃條款而使董事會之權力出現任何變動，均為無效。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茲通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已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中，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署以資識別。條款之概要亦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內。該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而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為其一部份，該通函已載於註有「B」字樣之文件中，且已呈交大會，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購股權計劃，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及實行及訂立一切為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必要或恰當之交易及安排。此動議在通過後，仍須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就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予以批准上市及買賣，方可執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蓮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務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確認彼等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1.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主席；
 - (b) 最少五名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 (c) 持有不少於十分一總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持有附有權利可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款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權利股份之十分一繳足股款。
2. 投票表決之要求僅可於投票表決進行前在主席同意下撤回，而此撤回之要求，將不會令提出要求前所公佈之舉手表決結果視為失效。
3.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之指示進行，而彼可委任監票員(毋須為股東)、釐訂公佈投票表決結果之時間及地點。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決議案。
4. 倘以股權進行投票(不論為舉手或投票表決之方式)，主席除可擁有任何其他投票權外，將有權投決定票。
5. 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選舉主席或表決有關續會之問題，必須即時進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其他問題，則可即時或於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遲於提出以投票表決方式要求後三十日。投票表決之要求不可防礙大會繼續討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問題以外之其他事項。倘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而有關要求獲正式撤回，則大會將繼續進行，猶如從未提出投票表決一般。
6. 倘已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大會上宣佈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及地點，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另行發出通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就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及地點發出最少整整七日之通知。